

蔡义江
论
《红楼梦》

宁波出版社

蔡义江论《红楼梦》

蔡义江 著

宁波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振声

封面设计:天 五

蔡义江论《红楼梦》

蔡义江 著

宁波出版社出版发行

(宁波市县前街 61 号 邮编 315010)

浙江省上虞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 字数:484 千字

印数:1——5000 册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02-159-0/I·32 定价:22.80 元

目 录

前言	(1)
----------	-----

论佚篇

“石头”的职能与甄、贾宝玉	(7)
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之死	(33)
“警幻情榜”与“金陵十二钗”	(65)
刘姥姥与贾巧姐	(81)
“贾府遭火”辨	(95)
鸳鸯没有死	(103)
附：“鸳鸯没有死”吗？（于鹏）	(109)
读于鹏同志与我商榷鸳鸯结局一文	(117)
《红楼梦》佚稿与曹雪芹思想	(120)

非议篇

脂评说《红楼梦》作者是曹雪芹 ——与戴不凡同志商榷	(133)
------------------------------------	-------

《史记》抄袭《汉书》之类的奇谈

——评欧阳健脂本作伪说…………… (145)

答欧阳健

——评他对脂本作伪说的申辩…………… (177)

附：眼别真贋 心识古今 (欧阳健)

——和蔡义江先生讨论《红楼梦》版本…………… (208)

有关曹雪芹的三首诗是假的…………… (228)

嘲李景柱…………… (230)

西山文字在，焉得葬通州？

——“曹雪芹墓石”辨伪…………… (232)

让群众接受错误结论，真是害人…………… (250)

附：《红楼梦》不是密电码（张向红、张维国）… (253)

序跋篇

论《红楼梦》中的诗词曲赋…………… (259)

关于《论红楼梦佚稿》…………… (275)

附：通向“红楼”幽深处

——读蔡义江著《论红楼梦佚稿》（吕启祥）……………

…………… (280)

对宝玉后来遭遇说法的修正…………… (285)

附：《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的编辑与出版（邓庆佑）…

…………… (287)

《红楼梦》八十回后原稿散佚的原因…………… (293)

整理《红楼梦》不宜固定一种底本…………… (298)

附：新版红楼定假真

——简评蔡义江评注《红楼梦》（周汝昌）… (309)

附：一种有特色的《红楼梦》新版本（杨传容）	(314)
跋姜亮夫先生口述的一种《红楼梦》续书	(318)
附：关于现已不见的一种《红楼梦》续书（姜亮夫）	(320)

述评篇

《红楼梦》研究现状述评	(325)
目前《红楼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338)
对批判“新红学派”的再认识	(351)
对办好《学刊》的几点想法	(357)

杂说篇

红学的由来	(363)
“脂本”中的“护官符”	(369)
“冷月葬花魂”	(378)
读《红楼梦》续书有感	(382)
是“年未五旬”，不是“年近五旬”	(383)
“林黛玉真有其人”辨析	(385)
附：苏州老人谈林黛玉真有其人（施剑青）	(387)
《红楼梦》与浙江	(390)
答姚品文同志	(395)
走向了两个极端	
——电视连续剧《红楼梦》观后	(396)
“锁梦”非熟睡，是失眠	
——《红楼梦》校读札记之一	(399)

宝玉惊梦的两种文字

——《红楼梦》校读札记之二…………… (402)

由“也没见”引起的混乱

——《红楼梦》校读札记之三…………… (407)

不该睡觉的让她睡觉，该睡觉的不让她睡觉

——《红楼梦》校读札记之四…………… (410)

大观园女儿的哀歌

——薛宝琴《怀古绝句》新解…………… (413)

从回目看“犬窝本”…………… (420)

《红楼梦》中的方子能不能吃？…………… (424)

金庸小说得益于《红楼梦》…………… (426)

写在我校注的《红楼梦》出版之时…………… (429)

编外篇

甲戌本《石头记》“凡例”校释…………… (435)

脂评选释…………… (445)

前 言

自 1977 年至今二十年间，我有关《红楼梦》的文字都在这里了，除了两部专著：《红楼梦词曲赋评注》（团结出版社）和我近年校注的《红楼梦》（浙江文艺出版社），另一部印数甚少的《论红楼梦佚稿》（浙江古籍出版社），已收入本书。

二十年的变化实在太大了。1977 年，一场浩劫刚过去，“拨乱反正”还没有开始，而 1997 年，香港已回到了祖国的怀抱。时势的变迁自然也不能不在我的《红楼梦》研究中留下点痕迹。可是本书没有按文章写作时间的先后编排，唯一的原因是因为那样一来，会显得非常杂乱，而读者感兴趣的并不是我的“治红”经历，而是《红楼梦》本身。为了便于读者检阅，我打乱时间顺序，把文章按内容性质大体分类编排，在文末注明写作、发表时间。全书分：论佚、非议、序跋、述评、杂说、编外六篇。

《红楼梦》是一部原已写完了的小说，原稿除几处分回、拟目未定、少数缺诗待补外，主体文字到末了一回都已写成。脂评说“书未成”，主要是指在一次誉清时，已写成的原稿中有一部分（其中有紧接八十回的“射圃”一回，以及再后“狱神庙”等断断续续若干回文字）被人借去看，弄丢了，曹雪芹生前因期盼能重新找回而未及时补写，以致后半部残稿一直无法抄出，使小说不能以全貌呈现于世人面前。至于保存在作者亲友（自号畸笏

叟者）手中未传抄出来的后半部残稿，当然也禁不起岁月长河的无情淘汰而消失了。“论佚篇”就是通过对小说前八十回正文中的暗示和读过或基本读过全稿的批书人脂砚斋、畸笏叟等在批语中所提供的线索的研究，来考证、论述已佚失的后半部原稿的情节梗概、人物命运，它与现存的后四十回续书有什么不同，从而弄清作者的总体艺术构思和创作意图。我以为这是科学地总结和借鉴曹雪芹成功的艺术创作经验的基础。如果不搞清楚，要讨论全书的主题思想、艺术构思，评论人物形象（那些在八十回前命运未卜的人物形象）等等，都因没有较完整的依据而很难谈得上科学性，所以是非常重要的。我最早着手写的就是这类文章，用力也最勤，所以置于此书的最前。当然，有关论佚的内容也散见于其它各篇中，这部分只是专文而已。

“非议篇”主要是争论红学问题的专文。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一、与提出《红楼梦》著作权问题的戴不凡先生商榷；二、对前几年在河北通县张家湾出现的所谓“曹雪芹墓石”的辨伪；三、对欧阳健先生“脂本作伪说”的非议。在红学上，我持否定态度的问题当然不只这三个，比如近年霍氏姊弟在《红楼解梦》一书中提出的一些观点，我也不同意，因为没有写文章，只好附上采访我的记者报导我的一些话。“序跋篇”主要是几本专著的前言、后记和代序。删除了其中一些编写说明及致谢友人之类的话，保留了有实质内容的文字，有的还拟加了标题以醒目。红学界对我那几本专著的一些书评也都附编在这里了。“述评篇”多半是对当时红学状况表态性的概括论述。“杂说篇”所收以短文为主，内容比较庞杂，凡不属前几类的都归在这里了。

“编外篇”只有两种，其实也不妨视作一种，即对包括甲戌本“凡例”在内的脂评的校释。脂评是研究《红楼梦》及曹雪芹非常重要的第一手资料。脂评的辑本有俞平伯辑和陈庆浩辑两种，后者更完善详备。但这两种被红学研究者关注的书，目前一

般读者都不容易见到。我以前曾选编过涉及《红楼梦》创作情况和后半部佚稿内容的脂评，分类标题，供初学参考引用。但选录的数量甚少，有许多重要遗漏。这次放宽尺度，重新按回目顺序选编，不但大大增加了数量，且多数都加有阐释性的按语，说明其价值所在，融入了自己多年来研究脂评的成果，希望能对红学爱好者有更多的裨益。我还希望在有生之年再完成一部篇幅较大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批注》的书，现在的《脂评选释》也许可作为该书的部分基础。

书名的确定，说来好笑，竟出于不相识者的指点。当然我也曾一度伤过脑筋：似乎什么高雅的书名都已被人用过，变不出什么花样来。恰巧因为我著文非议欧阳健的红学奇谈，有一名欧阳健的帮手出来打抱不平说：你怎么不学学俞平伯，当年他老人家态度何等端正，把自己的红学文章编在一起，就叫《俞平伯论红楼梦》。这就是说《红楼梦》这部书俞平伯可以论，你蔡义江可以论，人家欧阳健先生也可以论，你为什么不准他论而要“熊人”？我不敢与他过招，只好把他教训我的话接受了下来，用了现在的这个书名。

本书经郑观年同志介绍，得宁波出版社李振声同志大力支持，方得以顺利出版。其间又得到杜春耕、杨啸涛二兄的鼎力相助，他们为此书的付排，耗费了不少时间、精力和物力，提供了诸多便利。小女宛若则是我编校书稿的得力助手。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此书所述种种，有疏误不当处，还祈广大读者和专家们不吝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5月15日

自京赴苏杭出差途中

论 佚 篇

“石头”的职能与甄、贾宝玉

——有关结构艺术的一章

文学作品叙述、描写的方式，通常不是第一人称就是第三人称。用第一人称“我”的口吻和角度来展开叙述、描写，不管这个“我”是作者自己，还是虚构人物，是作品中的主要人物，还是次要人物，都比用第三人称来描述更容易使要表达的内容显得实有其事，因为用这种方式就为了表示故事是自己亲见亲闻或写自己经历的。不过，这种方式也有它明显的局限，那就是凡“我”所不可能闻知的事情或细节就不能写。在这一点上，它反不及用第三人称描述方便，不受这种限制。所以，长篇小说中用第三人称写的比用第一人称的多。

“石头”作记——兼备两种叙述方式之所长

我国的古典小说总是写前人、别人的故事，绝少写自己的实事。尤其是长篇小说，几无例外地用第三人称。较晚的沈复《浮生六记》是用第一人称的，但那是一部家庭、夫妇生活的回忆录，应算作记叙兼抒情的散文。晚清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刘鹗的《老残游记》，虽标“目睹”、“游记”，以示所写的是见闻实事，但仍借自号“九死一生”者和自号“老残”者的经历为情节线索。用的是第三人称，却多了第一人称的局限。看

来，两种描述方式之所长，亦如鱼与熊掌，不可得兼。但《红楼梦》却是个例外：曹雪芹创造性地在叙述方式上把第一人称与第三人称巧妙结合起来，一方面向读者显示小说所写内容是“我”“亲自经历的陈迹故事”（第一回），另一方面又不至于处处受到这个“我”的耳目闻见的可能性的限制。这是别出心裁的。

曹雪芹假托小说是空空道人从石头上抄录下来的，他自己仅仅做一点披阅增删、纂目分回和题书名的工作。曹雪芹让“石头”来充当作者（如甲戌本《凡例》所谓“石上大书一篇故事，则系石头所记之往来”）；同时让它代替“我”的角色（它常常自称“蠢物”）在小说中出现。如果说小说是第一人称，则石头并非一般小说中虚构人物“我”，它仅仅是个无生命的物体，一块挂在贾宝玉颈上的通灵玉，并不与小说中的人物对话，发生交往关系。所以故事仍不妨以第三人称的角度自由展开。那末，小说的叙述是否就与通常第三人称方式一样呢？也不。这块青埂峰下的极大的顽石之所以“幻形入世”，变成扇坠大小的美玉来到人间，虽然书上说是因为“打动凡心，也想去享一享这荣华富贵”，其实，曹雪芹安排给它的任务，却是让它伴着小说主角贾宝玉，充当一名随行记者，以便它“劫终之日”将自己经历之事写成故事。

有人以为顽石投胎成了贾宝玉，贾宝玉的前身便是石头；至于他衔玉而生，那是表明他有如此来历的标记。如果真是这样，贾宝玉便与孙悟空同出一源了。其实，这是不对的。贾宝玉的前身，根据小说的虚构，是赤瑕宫里的神瑛侍者，他对三生石畔的绛珠仙草曾有灌溉之恩。所以，神瑛“凡心偶炽”，向警幻仙子挂了号，下世为人，绛珠也就要跟着他去，用自己一生眼泪去偿还他的甘露之惠。这一点，脂砚斋评本《石头记》中是描写得清清楚楚的。至于石头，据说是空空道人闻知“这一干风流冤家（即神瑛、绛珠等）尚未投胎入世，趁此机会，就将此蠢物（即

石头)夹带于中,使他去经历经历”的。由谁来“夹带”呢?由下凡的神瑛侍者。所以贾宝玉就衔着它来到了人间。偌大的顽石变幻成小小的美玉,是它在青埂峰下遇僧道“念咒书符,大展幻术”的结果,上面的字也是癞僧在那时镌刻下的。它来到世间,并没有再变成人形;还是小说楔子中描写过的、甄士隐在梦中见过一面的老样子,一块小小的通灵宝玉——顽石的幻相。所以,不能把被夹带的石头与带着它入世的神瑛侍者混为一谈。当然,作者这样设计,也为了表明两者是有着特殊密切关系的,但毕竟不能视为一回事。

曹雪芹这样构思的意图,后人不太了解,以为“神瑛”之名本亦“宝玉”之义,又何必在石头幻为美玉之外,又另写一神瑛侍者;不如就将二者合为一体,倒能免滋读者疑惑。于是就将小说原来的叙述加以改写。在脂评本中,“时有赤瑕宫神瑛侍者”句,原是另外叙起的;到了程高本,便在它的前面凭空添上几句话,说:

只因当年这个石头,娲皇未用,自己却也落得逍遥自在,各处去游玩。一日,来到警幻仙子处,那仙子知他有些来历,因留他在赤霞宫中,名他为赤霞宫神瑛侍者。(引据人民文学出版社1964年版,后同,第一回)

经这样改动,石头就成了神瑛侍者了。可是却发生了许多令人无法理解的矛盾。前面写石头因为“不堪入选,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这里却说它“落得逍遥自在”;前面写石头遇见僧道后,即被那癞僧袖了而去,原来也是癞僧与跛道一起,“到警幻仙子宫中,将这蠢物交割清楚”的,这里却又说它到“各处去游玩”,并且自己“来到警幻仙子处”,成了“神瑛侍者”。这岂不叫读者无所适从了?有的研究者发现了程高本对脂评本作了

这样的改动，不但不认为这样改有什么问题，反而责怪脂评本写石头是石头、神瑛是神瑛不妥，使人搞不清贾宝玉究竟是石头投胎呢，还是神瑛投胎（应该说是自己不了解作者意图，又没有细心去读），认为应该合二为一。甚至由此而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脂评本既写石头，又写神瑛侍者，是一个破绽，证明小说这部分文字是由两种稿子拼凑而成的：“石兄”旧稿写石头投胎为宝玉，曹雪芹新稿则写神瑛侍者投胎为宝玉。他在缀合新旧二稿时，没有来得及把相互矛盾的地方统一起来，以致留下了明显的接合痕迹。如果《红楼梦》真的一开卷就如此矛盾，它还能成为最优秀的古典小说？如果曹雪芹只会拼凑别人的成稿，而且连在两种稿子所写的不同开头中只保留一种，或统一成一种都不会，他还算得上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显然，这样的说法是太不了解作者在构思上所花的一番苦心了。

石头变成通灵玉被贾宝玉“夹带”到世上来后，虽则被挂在宝玉的脖子上，却并不同于薛宝钗的金锁或史湘云的金麒麟。它是有意识、能思想的，它在十分留心观察着周围的事物，包括观察据有它的那个人——贾宝玉；它的职能就是把这一切记录下来，写成《石头记》。

在早期脂本中有不少表明石头在整个故事发展过程中总是执行着自己任务的文字（有的还是石头的自白），因为后人不甚了解作者的意图，有一些被当作是误窜入正文的脂评文字而剔除了。有一些则干脆被认为是作者自己多余的说明，也将它删去了。现将有关文字举例如下：

① 其口碑排写得明白，下面皆注着始祖官爵并房次，石头亦曾抄写了一张〔脂评：忙中闲笔，用得好！〕，今据石上所抄云：（甲戌本第四回）

按：程高本将这几句连同“贾不假……”四句口碑下面